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59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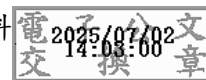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5949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5949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5949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114583961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02



1140002621

有附件